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51號

原告 林共榮

被告 鐘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將金項鍊1條、同月12日將金手指1個寄放在被告處，但其欲取回時被告卻不還原告，故訴請被告返還；被告則辯稱原告只有送其1條鍊子，該鍊子是原告之前贈與的，其沒有拿過金手指等語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就其有交付金手指給被告，以及兩造就金項鍊為寄託關係等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然查原告雖當庭提出一張寫有數字的紙張，但該紙張之內容看不出與金飾有何關聯，且經本院確認原告自陳別無證據提出，故本件依現有事證無從為有利原告之判斷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將上開金飾返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